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段册錄丈量約份第三百號地段第一百一十一號闊一英畝百份之三十四分 第二段地段第一百一十二號計闊一英畝百份之十四分 第三段地段第一百一十三號計闊一英畝百份之二十九分 第四段地段第一百號A計闊一英畝零一英畝百份之六十四分以上四段皆坐落土名青山每年共納地稅銀一十圓零二毫投價以三百七十圓為底

第五段册錄丈量約份第三百號地段第三十五號C坐落土名青山計闊三萬零四百九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七毫投價以七十六圓二毫三仙為底

額外章程

- 一 投得該地之人不得在該地段上建造屋宇
  - 二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十二月內至少用銀一百五十圓開懇該地至合 副田土司意為度
  - 三 於地紙內註明投得之人在期限內不得一連五年荒廢該地
-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初五日示

憲示 第五百八十八號

田土司域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九日即禮拜一日上午十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總章程開

為

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作為建造地段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期滿可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段册錄丈量約份第三百號地段第八十四號A計闊一英畝百份之一份 第二段地段第一百號B計闊一英畝百份之一份共二段皆坐落土名青山每年納地稅銀一圓投價以九圓為底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初五日示

憲示 第五百八十九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九日即禮拜一下午兩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賣地總章程開投官地五段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投得該地之人須照該總章程第五款至少用銀一百圓經營其地

為

茲將該地段形勢章程開列于左

第一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一百一十五地段一千零六十七號坐落土名南邊圍北八尺南八尺東二十七尺西二十七尺共計二百一十六方尺每年地稅銀五毫投價以三圓為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一百一十五地段第一千零六十八號坐落土名南邊圍北九尺南九尺東二十六尺西二十六尺共計二百三十四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圓投價以三圓為底

第三號冊錄丈量約份一百一十五地段第一千零六十九號坐落土名南邊圍北十尺南十尺東二十六尺西二十六尺共計二百六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圓投價以三圓為底

第四號冊錄丈量約份一百三十二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一A號坐落土名屯門新墟東北七十七尺西南七十七尺東南三十尺西北三十尺共計二千三百一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圓五毫投價以三十圓為底

第五號冊錄丈量約份一百三十二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B坐落土名屯門新墟東北七十七尺西南七十七尺東南三十尺西北三十尺共計二千三百一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圓五毫投價以三十圓為底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初二日示

憲示第五百九十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議准按一千九百零一年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款擬將香港屬新界大嶼山大澳之海坦海底并海地批租以十八年為期由賣之日起一切章程尺寸刻在附冊錄內如欲知界限者可往香港新界田土廳察視則圖照新界鹽田常用格式立批並在該批內另訂明該海地段只准作為鹽田用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初五日示

茲將該地段開列于左

第一號大嶼山約地段第三百一十三號第二百零六段計闊三十七英畝零一英畝百份之三十九 初三年每年每英畝地稅銀一圓其後十五年每年每英畝地稅銀當眾出投以十五圓為底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凡爾等以為將海坦海底批出乃屬不公之事如有欲與之辯駁者可赴 輔政司署遞稟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初七日截并由本部堂會同 定例局議訂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初五日示